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24号

海丰县新阳光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1521MA4W3X2M2N

投资人：刘兵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马廊村旧宅后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7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猪场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养猪场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养殖）。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7月5日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6月21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50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4日